

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健康學院學生實習委員會組織章程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3 日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健康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推動學生實習課程，特依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第六條規定，設立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健康學院學生實習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健康學院學生實習委員會組織章程(以下簡稱本章程)。

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審議全院性實習制度。
- 二、審議所屬各系(學程)實習實施成效。
- 三、審議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會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，院長、各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餘由各系代表推選專任教師代表 1 人、本院學生代表 1 人並得邀請產業界人士 1 人組成。前項學生代表及產業界人士代表由主任委員遴聘，任期一年，連聘得連任。

第四條 本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，每學期至少開會1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；本會得視需要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員列席。本會之召開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。

第五條 本章程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簽請教務處檢核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